

哈尔滨银行 202609 号 23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丁香财富系列）

重要须知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作为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结构性存款为收益浮动型存款产品，不保证最终收益结果，存在只能获得最低收益的风险，请详细了解本说明书第四部分收益分析。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哈尔滨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挂钩标的、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具体请阅读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哈尔滨银行郑重提示：客户在购买本产品后拥有至少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我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 结构性存款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除本产品协议明确约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或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结构性存款没有针对客户的收费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哈尔滨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个人客户适用。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哈尔滨银行 202609 号 23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丁香财富系列）
产品代码	_JG0020260256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
交易结构	三层利率区间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注：该产品不保证最终收益结果）
产品流动性	封闭式（除本说明书约定的提前赎回或延期兑付情况外，封闭期内不允许申购或赎回）
产品风险评级	___一___级（注：本评级为哈尔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客户	接受哈尔滨银行提供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评估结果为 C1 谨慎型、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进取型、C5 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投资期限	48 天（注：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期限，如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针对个人投资者发行规模上限 18 亿元人民币，规模下限 1000 万人民币（哈尔滨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对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产品销售期	2026 年 09 月 16 日 8:30 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7:30
投资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本产品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如通过电子渠道购买，投资冷静期自产

	品销售文件已在电子渠道确认阅读并完成产品认购后起算，本产品投资冷静期覆盖 2026 年 09 月 16 日 8:30 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7:30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09 月 24 日（注：特殊情形参见本说明书第三部分“产品成立”条款）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注：如产品被哈尔滨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观察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09 日（若因国外市场不开盘，无法观测数据，则观察起始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观察结束日	2026 年 11 月 09 日（若因国外市场不开盘，无法观测数据，则观察结束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和收益，逢节假日顺延
本金及利息	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保险保障范围，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利息，收益率区间为 1.10% 或 1.85% 或 2.05%， 该产品不保证能获得最高收益率，存在只能获得最低收益率的风险。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为 1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的部分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期限÷365
税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如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应纳税款时，哈尔滨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并按实际发生额从相应财产中扣除。
撤单条款	个人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2026 年 09 月 16 日 8:30 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7:30）可以撤单，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均不可撤单。在营业网点购买的投资者需回到原购买网点撤单，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的投资者可通过电子渠道或回到原开户网点撤单。
赎回条款	产品未到期不允许提前赎回。 产品到期后，投资者如开立存单，需资金到账日次日后持存单至我行柜面办理赎回。
销售机构及渠道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办理认购。
提前终止权	在投资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注：详见本说明书第七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条款）。哈尔滨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网站等渠道发布信息公告。
附属条款	本产品成立后可开具存单，可开具存款证明，不可质押。 本产品支持转让，结构性存款产品转让可至哈尔滨银行任意开办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网点柜面渠道办理。哈尔滨银行仅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转让服务，不参与价格的制定。出让方需自行寻找受让方，出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约定结构性存款产品转让价格，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规定	募集期内按照哈尔滨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金额；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投资者资金不计付利息和收益

二、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属于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挂钩衍生工具来获取产品收益。若哈尔滨银行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挂钩标的，将在调整实际发生之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

三、产品成立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哈尔滨银行有权宣告该产品不成立或延长销售期。

1. 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
2.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产品无法成立；
3. 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哈尔滨银行合理判断难以达到本产品说明书中测算的收益；
4. 其他哈尔滨银行认为无法成立产品的情形。

如哈尔滨银行不成立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将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产品不成立时，本金将不进行扣划，并于原定产品成立日予以解冻。

如哈尔滨银行决定延长本产品的销售期，将在原定的产品成立日之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

四、收益分析

1.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情形的前提下，客户结构性存款收益按如下支付规则确定：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

挂钩标的观测上限： $\text{spot} + 0.0367$

挂钩标的观测下限： $\text{spot} - 0.0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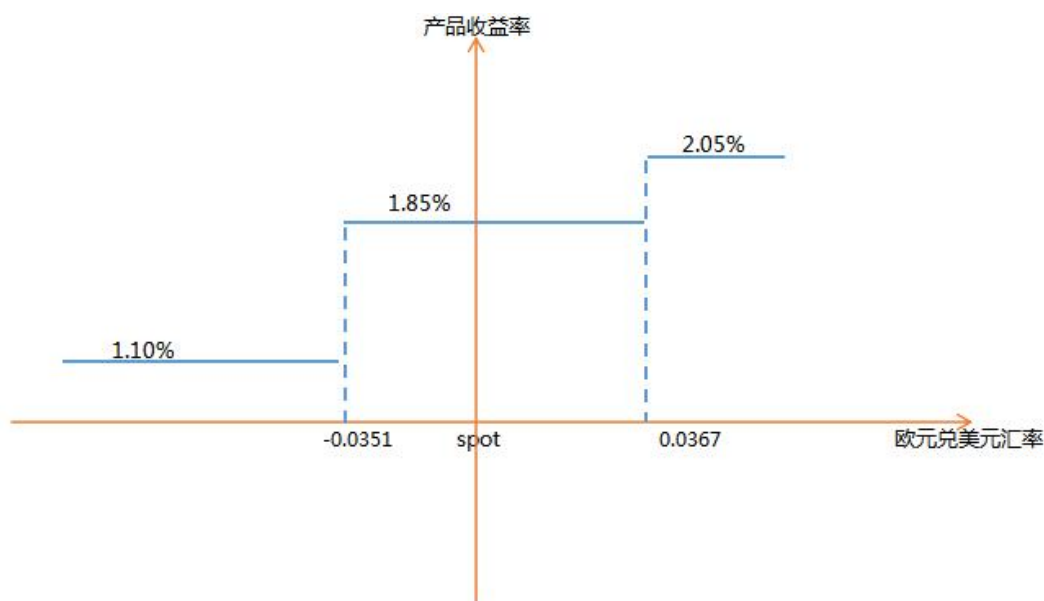
观测价格参考值（spot）：2026年09月24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北京时间上午11点）

spot 参考值将于产品成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网站公告。

数值由彭博页面“BFIX”界面提供。

如果观察起始日（含）北京时间下午2点至观察结束日（含）北京时间下午2点期间，挂钩标的观测价格始终小于等于观测下限，则客户收益利率为1.10%；如果挂钩标的观测价格始终大于观测下限且小于观测上限，客户收益利率为1.85%；如果挂钩标的观测价格始终大于等于观测上限，则客户收益利率为2.05%。

2. 交易结构分析如下图所示：



五、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下的收益分析

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人民币为例，挂钩标的上限为 $(\text{spot} + 0.0367)$ ，挂钩标的下限为 $(\text{spot} - 0.0351)$ 。

到期情景一：假设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至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大于或等于挂钩标的上限，则客户收益率为2.05%，到期收益 $= 100000 \times 2.05\% \times 48/365 \approx 269.59$ 元人民币。

到期情景二：假设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至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大于挂钩标的下限且小于挂钩标的上限，则客户收益率为 1.85%，到期收益=100000*1.85%*48/365≈243.29 元人民币。

到期情景三：假设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至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小于或等于挂钩标的下限，则客户收益率为 1.10%，到期收益=100000*1.10%*48/365≈144.66 元人民币。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上述到期情景三，客户仅获得保底收益。

六、估值方法

哈尔滨银行将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对衍生产品提供估值服务。

主要的估值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根据哈尔滨银行风险模型计算得出。
2. 根据衍生产品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得出。
3. 其它方法。

七、提前终止或延期

1.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发布信息公告。在投资期内，除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情形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 （1）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严重影响产品的资产安全；
- （4）因甲方赎回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5）因乙方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6）乙方或运用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该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果哈尔滨银行根据以上情形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按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的累计投资收益计算。一旦哈尔滨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八、结构性存款产品转让（仅适用于柜面渠道）

1. 投资者可向哈尔滨银行提出转让申请，哈尔滨银行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份额过户。

2. 具体交易规则如下：

- （1）受让方应为十八周岁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受让方需在哈尔滨银行完成风险评估，受让方的风险评估结果应与拟受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2）结构性存款产品转让仅可在产品成立确认份额后，进行全部份额转让，目前尚不支持部分份额转让。
- （3）转让双方相关账户存在冻结、止付、止收等状态的将无法实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转让。

九、本金及收益支付

1. 本产品的收益按照本说明书中第一部分中“收益支付方式”的约定支付。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收益支付日/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支付日/到期日/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2. 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本金及收益以投资财产为限进行支付。投资财产指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以及因募集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权利。

十、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和频率请详见《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十一、投资者声明

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协议、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个人客户（签字）：

银行（签章）：

机构客户（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章）：

理财经理（签章）：

理财经理档案号：

日期：

日期：